

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4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豫财单一采购-2024-135

项目包号：17 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

甲方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（需方）

地址：河南·郑州市金水东路新校区（龙子湖校区）

乙方：河南文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 83 号楼一单元一 A

联系人：刘蕴珍

开户行：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商城支行

账 号：13103351201001928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7805356979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组织的评标，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订购内容及价格、工期

1、甲方向乙方订购《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》一年的远程包库访问权，访问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。

《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》访问费用（人民币小写）：180000.00 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元整

2、工期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为甲方开通“法信”及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》远程包库访问权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为甲方开通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服务后，甲方取得如下规定范围内的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使用权：甲方单位用户在本单位内部网上按照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不限次地使用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服务。甲方内部网的非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的单位或个人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。
- 2、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- 3、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4、甲方应保护和尊重乙方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产权。不得将数据进行解密、扩散、加工编辑或在其使用范围之外进行复制。
- 5、甲方在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信息错误、系统故障、功能瑕疵时，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使用情况反馈，以便乙方解决系统问题，完善系统功能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立项，人民法院出版社所属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承建，中国第一家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服务深度融合的法律平台。乙方作为“法信”平台的商务合作及代理销售服务商，甲方只具有对该数据库在局域网内的使用权（学校授权的 VPN 或图书馆使用的远程访问系统授权的用户除外）。
- 2、乙方采用 IP 段的限制方式授权甲方对该数据的使用权限，甲方内部网的非本合同所约定 IP 地址的单位或个人不在使用授权范围内。
- 3、乙方发现甲方超出双方约定数据库的使用范围、批量或恶意下载数据时，有权暂停甲方对该数据库的使用，待甲方纠正上述行为后再继续提供数据库服务。
- 4、乙方对《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》的版权负责，由此引起的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- 5、为确保甲方对该数据库的正常使用，乙方保证该数据库平台全年 365 天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。如出现不能正常使用，服务期限 2 倍同等时间延长。
- 6、免费对图书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数据库的使用培训，定期提供数据库的访问统计。配合图书馆做好该数据库的宣传工作，免费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数据培训讲座。

四、 付费方式：

- 1、本合同费用（人民币小写）：180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元整。
- 2、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开通正常访问后，甲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

将本合同所标费用（人民币小写）：180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捌万元整全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河南文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商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31033512010019283

五、违约条款

- 1、甲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使用“法信”。不得将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的登录账号密码泄露给其他机构或个人，不得解除乙方对甲方登录“法信”之 IP 范围的限制。
- 2、甲方不得利用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制作、销售任何形式的数据库和软件，以及任何形式的出版物，不得用于互联网、其他局域网或商业传播。
- 3、甲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均将被视为违约。乙方在催告无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和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服务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使用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- 4、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提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。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因合法使用“法信”及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而引起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，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六、免责条款

- 1、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，因黑客、病毒、互联网接入提供商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，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、维护而短时间中断服务，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访问速度下降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，在取得甲方认可后，不属于乙方违约，不承担责任。
- 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和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，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，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。

3、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据属资料参考，对于甲方或甲方使用者因使用乙方数据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，乙方不予承担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条款

甲乙双方就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1、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包括订立补充协议、备忘录，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，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。上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的执行不因合同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。

九、生效

1、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龙子湖校区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有效期为壹年。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文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己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

附件：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IP 范围：

教育网地址段：

211.67.128.0-211.67.143.255

183.170.160.0-183.170.183.255

49.122.0.0-49.122.23.255

联通地址段：

61.163.228.225-61.163.228.239

123.15.41.128-123.15.41.192

218.29.68.96-218.29.68.127

移动地址段

221.176.116.128-221.176.116.143

120.194.28.66-120.194.28.82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

河南文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2024 年度数据库采购项目(豫财单一采购-2024-135)单一来源采购中，经谈判小组评审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最终确定贵单位为包 17 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：壹拾捌万元整(¥180000.00) 合同编号：豫财单一采购-2024-135。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历日内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办理签订合同事宜，合同签订后将一份原件报送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。



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